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吳高直

電話：(02)23835769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kaochih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11346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(核定本)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」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11前瞻-2.1-漁-01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,451萬840元(本署3,892萬8,131元，其他配合款4,558萬2,709元)。本署補助經費部分，1次撥付，並請掣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號及戶名)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。

(三)修正事項：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如附件)。

二、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應每月10日至本署

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m.f.a.gov.tw>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積執行數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



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
四、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，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；另於計畫結束後，編制結束會計報告2份及成果報告3份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，致影響履約者，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，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本計畫請貴府依「一百十一年度至一百十三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」規定於受理養殖戶申請完工審查後，1個月內完成現勘並對符合補助資格者辦理一次撥付補助金額。另於111年12月25日前將撥款清冊送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主計室、養殖漁業組(均含附件)

